

国务院关于批准跨省电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481.htm（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）国务院同意水电部拟订的《跨省电网管理办法》，现批准实施。省内的电网，也可参照这个办法的精神，加强集中统一管理。水电部和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要加强对跨省电网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抓紧所在地区的电力建设，支持电网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，严格实行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从全局出发，团结治网，维护电网的正常运行，保证重点单位的用电。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，由水电部负责研究处理。跨省电网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电力工业的通知》，现规定跨省电网管理办法如下：一、跨省电网实行以水电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。设电业管理局（网局），作为水电部的派出机构，统一管理处于网内的各省、市、区的电力工业。省、市、区设电力局（省局）负责管理本省、市、区的电力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。省局受网局及所在省、市、区的双重领导。各项业务工作，以网局领导为主。网局所在的省、市、区不另设省局，由网局代行其职能。地、市设供电局或电业局，由省局和有关地、市双重领导。以省局领导为主。供电量较大的县设供电局或供电所，受上一级供电局和有关县的双重领导。主要由电网供电者，一般以上一级供电局领导为主。不论地、市或县，凡在同一供电区内设两个供电部门的，应该合并为一个，统一管理工农业用电，并切实加强农电管理工作。各级电业机构的名称，应按以上规定统一起来。原由网局直接管

理的发、供电和基本建设单位，仍由网局直接管理。二、网局对全网实行统一调度和统一安排检修。骨干电站和枢纽变电所，由电网直接调度。其余按网局的规定，由省局、供电局分级调度。调度人员必须努力提高政治觉悟和技术业务水平，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，搞好电网调度工作。各级调度的命令，必须严格执行。不经上一级电业部门的同意，不得变动。三、计划、财务、劳动、物资管理，由网局综合归口，统一调配。燃料由网局向国家统一申请和分配，并可跨省调度。电网布局，网局应进行统一规划。对发、供电量，以及各项经济指标，网局应在分级考核的基础上，实行全网统一核算。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。四、电业单位的干部由电业部门分级管理。网局和省局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和调动，由水电部负责和有关省、市、区协商后办理。各发电厂、供电局、电力建设公司、中试所、修造厂等单位的领导干部，由网局、省局负责和有关地方党委协商、请示后办理。网局和省局对所属企、事业单位的职工，可以进行统一调配。五、严格执行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。电力分配要从全局出发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。各地都要搞好综合平衡。网局要根据电网的发电能力和燃料供应条件，定期与各省、市、区研究，规定分省、市、区的电力供应指标，经水电部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。各省、市、区应按分配的指标，将电力分配到各地、各企业。对国家指定的重点企业，省、市、区要规定分配指标，戴帽下达，以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。各地、各企业都要严格按分配的指标用电。用电单位和发、供电单位，都要发动群众，制订和认真考核耗电定额和节电指标，努力降低产品单耗和厂用电、线损等指标。电业部门要在

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把发电、供电和用电三者同时抓起来。网局、省局、供电局要对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进行监督。对未经批准而超用者，应按“谁超限谁”的原则，予以扣还。长期超用而说服无效时，为了保证电网的正常运行。电业部门经过事先通知，有权暂停供电。新增用电单位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经过电业部门批准。六、确保供电安全，提高供电质量。要做到按五十周波运行，并采取措施，改进电压水平。同时，要制订事故限电顺序，在紧急情况下执行。低周波减载装置和水电机组低周波自动起装置，必须投入使用。广大电业职工要继续发扬高度政治责任感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，精心维护设备，确保安全发供电。跨省电网实行统一管理后，各级电业部门要更好地依靠地方党委的领导，团结治网，做好工作。以上各条规定的精神，适用于各省内电网。这些电网，应在省（区）党委一元化领导下，由省（区）电力局统一管理。不能层层下放。已经下放了，应该收归省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